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易字第18號

再審　原告　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再審　原告　許景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20日109年度簡上字第7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再審原告之再審利益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5,423元，應徵再審裁判費1,665元（壹仟陸佰陸拾伍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鞠云彬